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份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目录

释义.....	3
正文.....	6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	6
二、本次定向发行豁免申请核准.....	6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7
四、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9
五、本次定向发行相关合同的合规性.....	10
六、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规性.....	10
七、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认购合同》是否存在特殊条款及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八、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11
九、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11
十、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11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违反连续发行规定的核查.....	12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员工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12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公司是否存在取得新增股份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3
十四、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13
十五、关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说明.....	14
十六、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14
十七、结论意见.....	15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否则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释义
本所	指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浙宏科技/股份公司/公司	指	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之 法律意见书

君致法字 2017445 号

致：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业务规则》、《发行细则》、《信息披露细则》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予以确认。

4、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

其他目的。

正文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

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为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现持有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826689800298 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公司名称：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宜兴市太华镇工业集中区 A 区；法定代表人：陈祥春；注册资本：6,000 万元；经营范围：新材料的研发；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激光融覆技术的研发；模具、导轨、金属结构件、电梯附件、机械零部件、冶金专用设备的制造、销售；法兰的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2007 年 11 月 14 日；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11 月 14 日至长期。

2017 年 7 月 11 日，浙宏科技获得股转系统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7]4163 号《关于同意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证券简称为“浙宏科技”，证券代码为“871706”。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所作的工商公示信息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宏科技的登记状态显示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本所律师认为，浙宏科技系合法设立、经同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挂牌转让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符合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定向发行豁免申请核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浙宏科技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股权登记日，浙宏科技共有以下 5 名在册股东：

序	股东	认缴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	----	-----------	------

1	刘克宽	3,213.60	53.56%
2	曾安全	1,062.00	17.70%
3	林乃现	592.20	9.92%
4	陈祥春	566.40	9.44%
5	陈正来	562.80	9.38%
合计		6,000.00	100.00%

根据浙宏科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浙宏科技本次定向发行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300 万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5 家的合格投资者。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加股东不超过 35 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浙宏科技的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名。另外，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所述，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浙宏科技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监管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因此，根据《监管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本次定向发行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根据浙宏科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为 3 名合格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一）新增金融产品类机构投资者

1、杭州开明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开明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28X3D5X0，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900 号 3 层 3017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九幽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期限：2017 年 8 月 17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www.amac.org.cn/>私募基金公示

系统，杭州开明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创业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基金编号为 SW8165，备案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20 日。基金管理人为杭州九幽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2941，托管人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杭州太和揽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太和揽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MA28R2DH2E，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 999 号 6 幢 209-1-983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千鹰展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期限：2017 年 4 月 20 日至 2027 年 4 月 19 日。经营范围：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www.amac.org.cn/> 的私募基金公示系统，杭州太和揽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股权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基金编号为 SW0604，备案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1 日。基金管理人为杭州千鹰展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31410，托管人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杭州二郎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二郎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9MA28LGNQ53，地址：萧山区湘湖金融小镇二期区块南岸 3 号楼 130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千鹰展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7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实业投资，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www.amac.org.cn/> 的私募基金公示栏，杭州二郎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股权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基金编号：SS9656，备案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28 日。基金管理人为杭州千鹰展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31410，托管人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 3 名投资者均为私募投资基金，且均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符合《合伙企业法》、《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

四、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一）本次定向发行属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如下：

2017年11月1日，浙宏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年11月17日，浙宏科技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2017年11月17日，浙宏科技发布《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会议文件和公告文件，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浙宏科技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公告程序，符合《监管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过程合法合规。

（二）本次定向发行的结果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股票发行共发行股份数量300万股，每股价格5元，认购金额1500元。具体认购方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认购款（万元）
1	杭州二郎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	1050

2	杭州开明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	300
3	杭州太和揽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	150
合 计		300	1500

2017 年 12 月 19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华验字（2017）第 010116 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 2017 年 11 月 28 日止，公司已收到杭州二郎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开明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太和揽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 3 位投资者认购股份资金合计 1,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300 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认为，浙宏科技本次定向发行已经获得其董事会审议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完成了验资程序，发行结果与《股票发行方案》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一致，本次定向发行的过程和结果符合《管理办法》、《发行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履行备案登记手续。

五、本次定向发行相关合同的合规性

2017 年 11 月 18 日，浙宏科技分别与上述 3 名认购者签署了《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对定向发行股票的种类、认购数量、认购方式、认购款的支付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经核查，《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系在相关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基础上签署，未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未损害公司、其他股东或债权人的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形式及签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规性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在册股东均已签署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声明，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优先认购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有效，不存在侵犯股

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符合《发行细则》等规范性要求。

七、关于本次发行《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是否存在特殊条款及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中，本次发行主体与发行对象未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八、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九、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一）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浙宏科技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共有 3 名认购者，该三名认购人均均为私募投资基金，经本所律师对上述 3 家认购者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了查询，上述 3 家私募投资基金已全部通过私募基金备案。（具体备案登记情况可参照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三、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二）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浙宏科技现有股东共 5 名，均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十、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股票认购协议、支付凭证等文件，并访谈公司股东及本次股票认购方。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6300万股，分别由8名股东自行持有。

2017年11月24日，本次3名投资者分别签署《股东关于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的承诺函》，各投资者均承诺“未委托任何人/单位以直接或者间接之方式持有

公司的股份，也未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单位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公司股权清晰、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属争议和纠纷。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违反连续发行规定的核查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规定“拟连续发行股票的挂牌公司，应当在前一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后，才能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也就是说挂牌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没有登记完成前，不得启动下一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策程序。”

浙宏科技自 2017 年 9 月 7 日挂牌后未发行股票。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相关规定。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员工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票发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接受证监会监督的金融产品，已经完成核准、备案程序并充分披露信息的，可以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其中金融企业还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有关员工持股监管的规定。”

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共 3 名，杭州二郎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开明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太和揽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且已办理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员工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

划。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公司是否存在取得新增股份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规定，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2017 年 12 月 19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华验字（2017）第 010116 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 2017 年 11 月 28 日止，公司已收到杭州二郎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开明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太和揽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 3 位投资者认购股份资金合计 1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300 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根据公司提供的募集资金缴款账户的银行流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发行人已出具相关承诺，承诺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会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取得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四、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2017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8 日，发行对象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就本次发行的股份进行了认购缴款，其中缴款账户为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营业部设立的增资专户（账号：536570910086）。

2017 年 11 月 1 日，浙宏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浙宏科技已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存储、管理和监管作了制度性的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announcement.html>）。

2017 年 11 月 1 日，浙宏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

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转入专项账户中，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已与主办券商招商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定本次募集资金存储的账户为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设立的专项账户（账号：536570910086），本次募集资金 1500 万元全部缴入该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浙宏科技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购买原材料废钢，不得用做其他用途。

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发布的《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公告，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后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要求将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全部转入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且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行为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信息披露的要求，不存在违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行为。

十五、关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说明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经查阅公司自挂牌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银行流水情况，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综上，浙宏科技自挂牌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

十六、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第三条第（三）项：挂牌公司实施股票发行，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当对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

惩戒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在相关情形消除前不得实施股票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对象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对其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相关情形是否已充分规范披露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了核查：

经本所律师通过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进行查询，经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主体浙宏科技，及实际控制人刘克宽、林美娥，浙宏科技的董事（林美娥、陈祥春、雷阿达、吴小平、林乃现）、监事（任婕、陈正来、陈琪）、高级管理人员（陈祥春、雷阿达、徐剑婷），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未被执行联合惩戒措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浙宏科技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被执行联合惩戒措施。

十七、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浙宏科技本次定向发行符合《监管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监管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合法合规；本次定向发行过程符合《监管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本次定向发行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本次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有效，不存在侵犯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符合定向发行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公司股权明细、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属争议和纠纷。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员工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履行备案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本所及经办律师于北京市朝阳区门北大街乙 12 号天

辰大厦九层签署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份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许明君

经办律师 (签字):

许明君:

许明君

赵曼:

赵曼

2017年12月27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784800013C

北京市君致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街66号富东大厦
负责人	刘小英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0 万元
主管机关	东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6】14号
批准日期	2006-02-08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 伙 人			
张兴剑	王海青	宋文斌	于延河
许明君	邓鸿成	刘小英	邓文胜
周光国	王树人	郝清远	王玉龙
陈栋强	余彬	毕见宙	林莉
赵彦彬	赵雪松	马鹏瑞	柴瑛平
李东伟	李德青	汪少炎	陈学奎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北京市东城区律师协会 北京市东城区律师协会年度考核委员会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北京市东城区律师协会 北京市东城区律师协会年度考核委员会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31020548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鲁司律证字第 6273 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12 日



持证人 许明君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101051970020500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君致（济南）律

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120171165312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4401063841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24 日



持证人 赵曼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13112619911004008x